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班學程要點

2005.11.8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協助國立成功大學機械系學士班學生選修課程能展現專業特色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每一學程需選修完成 15 至 21 學分選修課程，每一學程的選修課程範圍另訂之。
- 三、 學程的新設、廢止或選修課程範圍的修正，由課程委員會初審後，再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 學生於畢業前，得申請頒發所修習學程證書，申請書另訂之。
- 五、 選修名稱相似的課程當學程課程，得先經由課程委員會核定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